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8440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。

被执行人韩■■■■，女，1983年6月1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■■■■。

根据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5刑初4448号刑事判决书，对韩■■■■扣押在案的赃物折价后发还被害但未，不足部分继续追缴或责令退赔，但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韩■■■■所有的被扣押在案的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董四杰
审 判 员 杨军华
审 判 员 张毅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
书 记 员 王 嫵

